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輔系申請辦法

於86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於88年9月29日修訂通過

於89年8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於90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於91年3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於97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於101年8月通訊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於101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於107年 1月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於108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於109年09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於110年0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招收名額：當學年錄取雙主修生與輔系生名額合計總人數，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總和之二成為原則。
2. 資格：前一學期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(含)且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，由本系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3. 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4. 繳交資料：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學期名次證明。
5. 外系學生申請資訊系為輔系之修課規定：

 1.先修科目：微積分（一）（二）。

 2.必修科目：計算機組織、資料結構、作業系統、演算法。

 3.選修科目：

(1) 以下課程任選二科：

程式設計（二）、線性代數、數位電路導論、數位系統導論、數位系統實驗、離散數學、機率與統計、電腦網路概論、編譯系統、微算機原理與應用(含實驗) 、資訊專題（一）、資訊專題(二)。

(2)自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中任選一科。

以上2、3項所訂課程需在本系修習通過，方予承認。

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輔系申請表

 **學院 學系 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**

**前一學期班排名名次： (如:1/50) 前一學期系排名百分比：**

加修資訊系為輔系者，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學分外**，**依本系**辦法規定完成應修學分。**

**請保留本表並於修畢後，填列下列必修及選修科目表，持成績單及本表至本系辦理審。**

先修科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成績 |
| 微積分(一) |  |  |
| 微積分(二) |  |  |

必修科目：12學分(需於本系修習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成績 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成績 |
| 作業系統 | 3 |  | 資料結構 | 3 |  |
| 計算機組織 | 3 |  | 演算法 | 3 |  |

選修科目：以下科目任選二科且再自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中任選一科(需於本系修習)需達9學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成績 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成績 |
| 程式設計（二）  | 3 |  | 機率與統計  | 3 |  |
| 線性代數  | 3 |  | 編譯系統  | 3 |  |
| 數位電路導論  | 3 |  | 微算機原理與應用(含實驗) | 3 |  |
| 數位系統導論 | 3 |  | 資訊專題（一）  | 3 |  |
| 數位系統實驗 | 1 |  | 資訊專題(二) | 3 |  |
| 電腦網路概論 | 3 |  |  |  |  |
| 離散數學  | 3 |  |  |  |  |
| (自選本系選修科目) | 3 |  |  |  |  |

合 計 修習 學分

學生 擬加修資訊系為 輔系 總計加修 學分